

表 2.9

二零一六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1	43	178	222
交通燈控制	42	487	3 309	3 838
警員指揮	0	0	2	2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1	24	145	170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2	24	26
交通燈控制	3	116	534	653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0	0	5	5
行人天橋 / 隧道	0	28	111	139
管制範圍不詳	0	0	2	2
沒有過路處	82	1 679	9 281	11 042
總計	129	2 379	13 591	16 099